

必成玻璃纤维（昆山）有限公司  
新增低温除湿污泥干燥设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18)国测字第(B040)号

建设单位：必成玻璃纤维（昆山）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年05月



建设单位：必成玻璃纤维（昆山）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吴嘉昭

编制单位：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项厚生

项目负责人：巫日新



建设单位

电话：051257357080

传真：051236908565

邮编：215300

地址：昆山市长江南路 201 号

编制单位

电话：0512-86161888

传真：0512-86161890

邮编：215300

地址：昆山市晨丰路 262 号

#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括.....	1
2 验收编制依据.....	2
2.1 法律、法规.....	2
2.2 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2
3 工程概况.....	4
3.1 项目基本情况.....	4
3.2 建设内容.....	5
3.3 工艺流程.....	6
3.4 项目变动情况.....	7
3.5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9
3.6 验收范围及内容.....	9
4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0
5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1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1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2
6 验收评价标准.....	13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3
6.2 总量控制指标.....	13
7 验收监测内容.....	14
8 检测分析方法和质量保障措施.....	14
8.1 检测分析方法.....	14
8.2 监测仪器.....	15
8.3 质量控制.....	15
9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17
9.1 检测结果.....	17
9.2 检测结果分析.....	20
10 环境管理检查.....	21
10.1 环保管理机构.....	21
10.2 运行期环境管理.....	21
10.3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21
10.4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21

11 结论和建议.....	22
11.1 验收主要结论.....	22
11.2 建议.....	22

## 1 验收项目概括

必成玻璃纤维（昆山）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5 月 11 日，位于昆山市长江南路 201 号。主要从事生产、开发电子材料级玻璃纤维等制品，从事与本企业生产同类产品及相关原材料的商业批发及进出口业务。年产玻纤丝 14.58 万吨。

根据公司现有项目环评报告数据，项目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约为 3312 吨/年（含水率约为 70%），随着工业经济的不断发展，污泥委托处置的资源愈发紧张，成本也逐年攀升，企业为保证水处理污泥得到规范化处置，并减少企业处理成本，经调研、评估决定增设一套低温除湿污泥干燥设备，以降低污泥含水率（设计出泥含水率 60%），实现对污泥的减量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令）的有关要求，本项目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设置污染防治专题，以论证该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可行性。为此，2017 年 03 月项目建设单位特委托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的《必成玻璃纤维（昆山）有限公司新增低温除湿污泥干燥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04 月 18 日取得昆山市环保局批号为昆环建[2017]0595 号的《关于对必成玻璃纤维（昆山）有限公司新增低温除湿污泥干燥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本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开始建设，2018 年 01 月投入生产，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江苏省建设项目企业自主验收规程》有关要求，受必成玻璃纤维（昆山）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1 月对该项目工程建设及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勘察和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对照环评和批复要求，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现场检查污染物治理及排放情况以及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于 2018 年 03 月 28 日-03 月 30 日对该公司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

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2 验收编制依据

###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

### 2.2 验收技术规范

- (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5)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 (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8)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保厅苏环办〔2006〕2 号；
- (9)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 (10)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境保护部）；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 (1) 《必成玻璃纤维（昆山）有限公司新增低温除湿污泥干燥设备项目环境

必成玻璃纤维（昆山）有限公司新增低温除湿污泥干燥设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影响报告表》2017 年 03 月；

(2) 《关于对必成玻璃纤维（昆山）有限公司新增低温除湿污泥干燥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17]0595 号）。

必成玻璃纤维（昆山）有限公司新增低温除湿污泥干燥设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 3 工程概况

#### 3.1 项目基本情况

##### 3.1.1 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见下表 3-1。

表 3-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必成玻璃纤维（昆山）有限公司新增低温除湿污泥干燥设备项目				
建设单位	必成玻璃纤维（昆山）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吴嘉昭	联系人	王海彬		
通信地址	昆山市长江南路 201 号				
联系电话	18912693147	邮编	215300		
项目性质	技改	行业类别	C3061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		
建设地点	昆山市长江南路 201 号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现有员工 1200 人，本次技改不新增员工，实行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 365 天。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开工时间	2017 年 12 月		投产时间	2018 年 01 月	
总投资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1 万元	环保投资占比	0.5%
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占比	0.5%

##### 3.1.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长江南路 201 号，南亚电子厂区内（北纬 N31° 20' 11.30" 东经 E120° 58' 37.50"）。东侧依次为厂区内热电厂、青阳港、南科路等；南侧依次为河道、312 国道、空地等；项目西侧为厂区内必成玻璃纤维厂、玻纤布厂、CCL 厂等；北侧为京沪高速、河道、牧田等。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



必成玻璃纤维（昆山）有限公司新增低温除湿污泥干燥设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离是以废水处理设备用房为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经核查，该防护距离内均无常住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点。

## 3.2 建设内容

### 3.2.1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设计年产玻纤丝 14.58 万吨（一期设计年产 3 万吨、二期设计年产 3.78 万吨、三期设计年产 3.78 万吨、四期设计年产 4.02 万吨）。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3-2。

表 3-2 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玻纤丝	14.58 万吨/a	8760 小时

### 3.2.2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只要对厂内废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进行烘干，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均不变。

### 3.2.3 主体设施建设内容

本项目公辅工程均依托现有，具体建设情况见表 3-3。

表 3-3 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情况
贮运工程	原料、日用储槽及空气输送设备	36 套	36 套
	氟石储槽及空气输送设备	1 个	1 个
	坏批料储槽	1 个	1 个
	氧化钙储槽	2 个	2 个
	废尘灰储槽	2 个	2 个
	燃料槽 900m <sup>3</sup>	3 个	3 个
	燃料日用槽 5m <sup>3</sup>	8 个	8 个
	柴油槽 56m <sup>3</sup>	2 个	2 个
公用工程	丙烷储存槽 100m <sup>3</sup>	5 个	5 个
	给水（万吨/年）	70.1952	70.1952
	天然气（万 m <sup>3</sup> ）	5000	5000
	纯氧（万 m <sup>3</sup> ）	5814	5814
	排水（万吨/年）	114.492	114.492
	供汽（吨/年）	52480	52480
	供电（万度/年）	22383	22383

## 必成玻璃纤维（昆山）有限公司新增低温除湿污泥干燥设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绿化（平方米）	32200	32200
废气处理	袋式集尘机	4 套	4 套
	CaO 吸收袋除尘	4 套	4 套
废水处理	必成废水处理场	4000t/d	4000t/d
固废处置	由相应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利用或处置		本项目固废由昆山雄诺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噪声治理	采取隔声及吸声措施		已按环评设计建设。

## 3.2.4 生产设备

本项目不涉及到生产工序，只对厂内废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进行烘干，因此只统计了污泥干燥设备主要部件组成，详见表 3-5。

表 3-5 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单位	设备数量		
				环评设计	实际	变化量
1	压缩机	谷轮	台	4	4	0
2	无壳风机	新风	台	2	2	0
3	回热器	晟启	台	2	2	0
4	翅片蒸发器	晟启	套	2	2	0
5	翅片冷凝器	晟启	套	1	1	0
6	翅片冷凝器	晟启	套	1	1	0
7	一级风冷凝器	晟启	套	1	1	0
8	风冷凝器	晟启	套	1	1	0
9	膨胀阀	丹佛斯	套	4	4	0

## 3.3 工艺流程

本项目的工艺流程如下：

本项目将污水处理站现有的板框脱水后的污泥通过刮泥板传输到新安装的污泥低温除湿干化设备，在设备内部通过输送网带以一定的速度前进，保证污泥颗粒不会移动，也不产生摩擦，传送带上带有小孔，有利于热、冷空气的最佳循

必成玻璃纤维（昆山）有限公司新增低温除湿污泥干燥设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环，设备采用电加热提供热能加热空气，送风控制在  $65\sim 80^{\circ}\text{C}$  之间，回风在  $48\sim 56^{\circ}\text{C}$  之间。

通过低温冷凝技术将含水的污泥干化成干污泥，然后通过单链埋刮板输送机送入干料仓，干化过程中所产生的水汽冷凝器完全凝结成水，并通过管道全部回流至污水站处理，在整个污泥干化过程中，不添加任何调理药剂。污泥在输送和干化工程在相对密闭的空间内进行，会有少量的  $\text{H}_2\text{S}$ 、 $\text{NH}_3$  逸散，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污泥干化处理流程见下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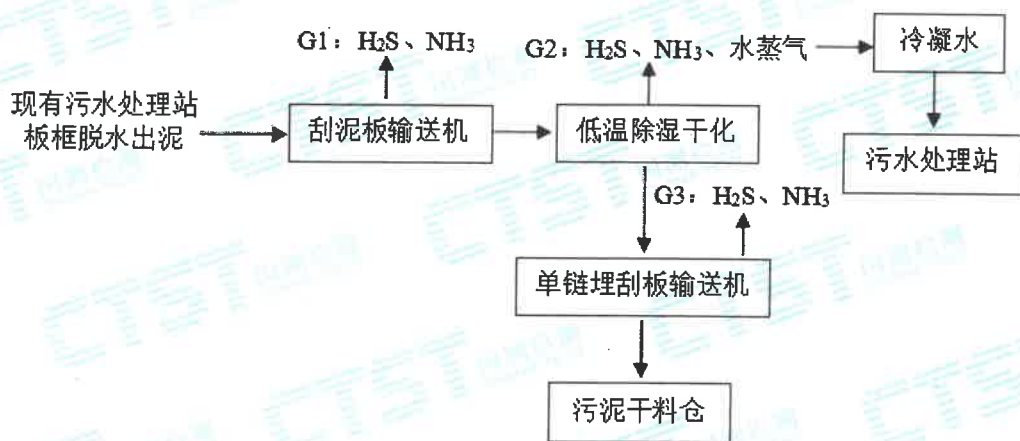


图 3-1 污泥干化处理流程图

污泥烘干系统原理见下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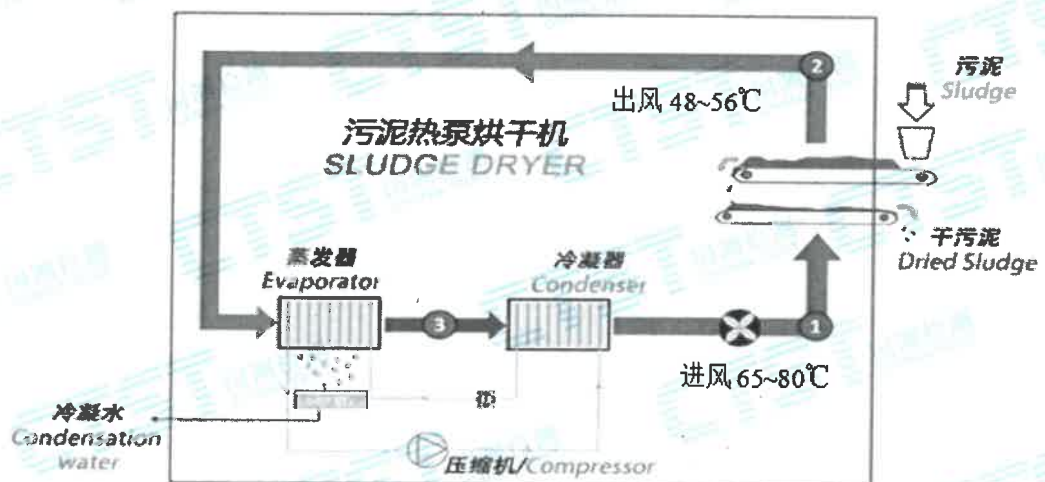


图 3-2 污泥烘干系统原理图

### 3.4 项目变动情况

## 必成玻璃纤维（昆山）有限公司新增低温除湿污泥干燥设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 3.4.1 概况

公司于 2017 年 03 月委托有资质单位编制了《必成玻璃纤维（昆山）有限公司新增低温除湿污泥干燥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04 月 18 日取得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昆环建[2017]0595 号。

公司实际建设内容、原辅材料使用消耗情况、设备数量、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均与原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 3.4.2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相符性分析，见表 3-6。

表 3-6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相符性分析

类别	苏环办[2015]256 号	相符性
性质	1、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产品品种未发生变化。
规模	2、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生产能力与申报相符。
	3、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仓储设施未发生变化。
	4、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新增生产装置数量，不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
地点	5、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未重新选址。
	6、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未调整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
	7、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未发生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8、厂外管线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管路未曾调整。
生产工艺	9、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10、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未发生变化。

## 3.4.3 结论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苏环办[2015]256 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境管理的通知》的文件精神，对照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公司的建设项目判定为

必成玻璃纤维（昆山）有限公司新增低温除湿污泥干燥设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不属于重大变动的建设项目。

### 3.5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3-7。

表 3-7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低温除湿污泥干燥机	NH <sub>3</sub> 、H <sub>2</sub> S	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已落实。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		依托现有措施	零排放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冷凝水回流至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噪声	设备噪声		减振、隔声、消声	厂界达标	已落实，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的措施。
固废	污泥		集中收集后委托昆山雄诺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零”排放	本项目固废均交由昆山雄诺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卫生防护距离	以废水处理设备用房为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经核查，该防护距离内均无常住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点。

### 3.6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长江南路 201 号，技改内容为新增低温除湿污泥干燥设备。验收（监测）内容包括昆环建[2017]0595 号批文对应的必成玻璃纤维（昆山）有限公司新增低温除湿污泥干燥设备项目。

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设备的减震、消声措施。

- ①污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情况，为检查内容。
- ②废气——项目工艺废气氨气、硫化氢的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 ③噪声——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 ④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 ⑤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次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 4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废水：

本次技改不新增生活污水，干化过程中的蒸汽冷凝水经管道汇流至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线。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泥输送及烘干过程中产生的恶臭，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的噪声，企业通过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的措施，保证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为污泥，委托昆山雄诺固废处理有限公司焚烧处置。

## 5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 5.1.1 项目建设与地方规划兼容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昆山市长江南路 201 号, 南亚电子厂区内, 使用自有土地。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 符合规划。

项目周边无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等环境敏感目标。

#### 5.1.2 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产品、设备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本)(修订)》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 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修订)》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所规定的内容; 也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之列, 为允许类。故该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并且本项目产品及工艺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所列项目, 因此, 属于允许用地项目类。

#### 5.1.3 达标排放及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 由于本项目废气产生量较少, 经预测, 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报告建议项目应当在污水处理设备房周围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起算点自厂房起,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无学校、医院、居民等敏感点。

(2)废水: 项目不产生生活污水, 污泥烘干过程中产生的冷凝水回流至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回用, 不对外排放, 因此, 项目污水排放总量未增加, 不会对当地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噪声: 生产过程各种设备的运转噪声经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厂界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的要求, 且项目周边 300 米范围内无民宅等敏感点, 项目建成后不会扰民。

(4)固体废弃物: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为污泥, 集中收集后委托昆山雄诺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对环境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 5.1.5 总量控制

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总量不增加, 因此不需申请总量。

#### 5.1.6 结论

## 必成玻璃纤维（昆山）有限公司新增低温除湿污泥干燥设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选址合理，严格落实本报告中的各项治理措施后，项目建成后对当地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来说，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本项目于 2017 年 04 月取得昆山市环保局《关于对必成玻璃纤维（昆山）有限公司新增低温除湿污泥干燥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17]0595 号）。其批复如下：

必成玻璃纤维（昆山）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投资 200 万元，在昆山市长江南路 201 号，增设一套低温除湿污泥干燥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以下审批意见：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废水外排。	已落实，本项目建设于昆山市长江南路 201 号，南亚电子厂区内（经纬度为北纬 N31° 20' 11.30" 东经 E120° 58' 37.50" ），无生产废水外排。
2	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	本项目废气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详见废气检测结果）
3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本项目生产设备选用低噪音设备，经减振、隔声等措施后厂界达标排放。（详见噪声检测结果）。
4	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为污泥，委托昆山雄诺固废处理有限公司焚烧处置，零排放。
5	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已落实。
6	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该项目已按批复要求进行验收。



## 6 验收评价标准

###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 6.1.1 废气

本项目氨和 H<sub>2</sub>S 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标准。标准值见表 6-1。

表 6-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因子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氨	周界外浓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表 1 标准
H <sub>2</sub> S	度最高点	0.06	

#### 6.1.2 噪声

本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标准值见表 6-2。

表 6-2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标准限值		依据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6.2 总量控制指标

- 1、本项目不产生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故无总量指标要求。
- 2、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为无组织排放，不申请总量指标。

## 7 验收监测内容

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3 月 28 日-03 月 30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如表 7-1 所示。

表 7-1 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监测期间 产量	生产负 荷
2018.03.28	玻璃纤维丝（一期）	3 万 t/a	79t/a	96%
	玻璃纤维丝（二期）	3.78 万 t/a	80t/a	80%
	玻璃纤维丝（三期）	3.78 万 t/a	100t/a	97%
	玻璃纤维丝（四期）	4.02 万 t/a	89t/a	81%
2018.03.29	玻璃纤维丝（一期）	3 万 t/a	78t/a	95%
	玻璃纤维丝（二期）	3.78 万 t/a	95t/a	92%
	玻璃纤维丝（三期）	3.78 万 t/a	97t/a	94%
	玻璃纤维丝（四期）	4.02 万 t/a	90t/a	82%
2018.03.30	玻璃纤维丝（一期）	3 万 t/a	78t/a	95%
	玻璃纤维丝（二期）	3.78 万 t/a	94t/a	91%
	玻璃纤维丝（三期）	3.78 万 t/a	83t/a	81%
	玻璃纤维丝（四期）	4.02 万 t/a	88t/a	80%

监测内容，详情见表 7-2。

表 7-2 监测内容表

类别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无组织 废气	/	上风向 1 个 点、下风向 3 个点	氨、硫化氢	2 个周期，每个 周期 4 次
噪声	昼夜，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			2 个周期，每个 周期 1 次

## 8 检测分析方法和质量保障措施

### 8.1 检测分析方法

必成玻璃纤维（昆山）有限公司新增低温除湿污泥干燥设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表 8-1 验收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无组织废气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有效期
1	手持风速风向仪	PH-SD2	GCM-202	至 2018.08.14
2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GCM-105、106、107、108	至 2018.06.29
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GCM-053-1	至 2018.08.10

## 8.3 质量控制

(1)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 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 GB16157-1996 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等进行。

(6)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必成玻璃纤维（昆山）有限公司新增低温除湿污泥干燥设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7)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8-3 质量控制情况表

项目	样品数	质控样数量	平行样数量	加标回收数量	空白数量
无组织氨	32	/	/	/	3
无组织硫化氢	32	/	/	/	3

## 必成玻璃纤维（昆山）有限公司新增低温除湿污泥干燥设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 9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 9.1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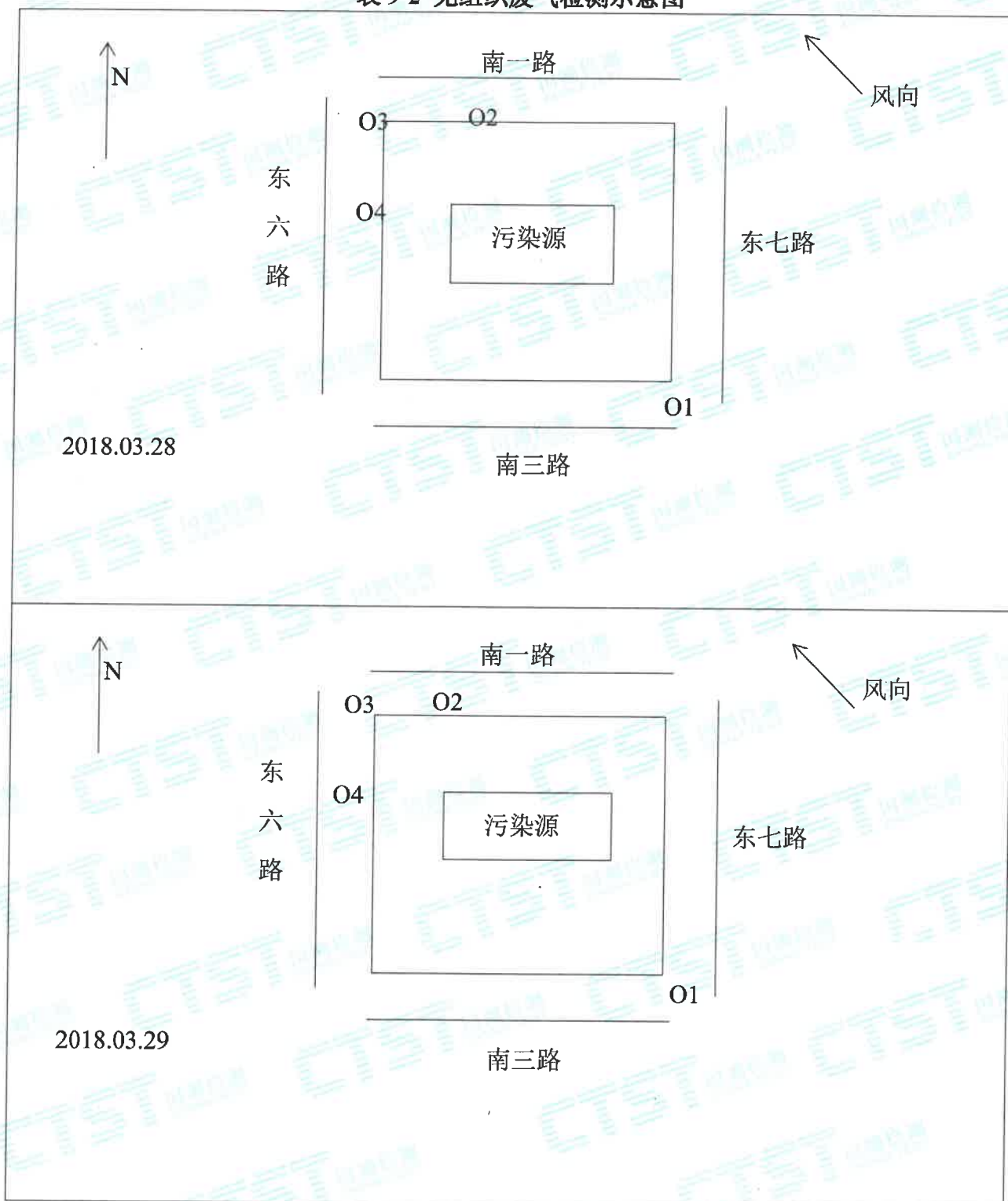
## 9.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9-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监测项目							
					2018.03.28			
	氨 (单位: mg/Nm <sup>3</sup> )				硫化氢 (单位: mg/m <sup>3</sup> )			
	1	2	3	4	1	2	3	4
O1 上风向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O2 下风向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O3 下风向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O4 下风向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厂界最大测点浓度	ND				ND			
标准限值	1.5				0.06			
评价	达标				达标			
执行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标准							
气温℃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3.7	101.4	46		东南风	2.0		晴	
污染源名称	监测项目							
					2018.03.29			
	氨 (单位: mg/Nm <sup>3</sup> )				硫化氢 (单位: mg/m <sup>3</sup> )			
	1	2	3	4	1	2	3	4
O1 上风向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O2 下风向	ND	ND	ND	ND	ND	ND	0.001	ND
O3 下风向	ND	ND	ND	ND	ND	ND	0.001	ND
O4 下风向	ND	ND	ND	ND	ND	0.001	ND	ND
厂界最大测点浓度	ND				0.001			
标准限值	1.5				0.06			
评价	达标				达标			
执行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标准							
气温℃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1.8	101.6	56		东南风	1.8		晴	

注：“ND”表示未检出，硫化氢的方法检出限为 0.001mg/m<sup>3</sup>，氨的方法检出限为 0.01mg/m<sup>3</sup>。

表 9-2 无组织废气检测示意图



注：“O”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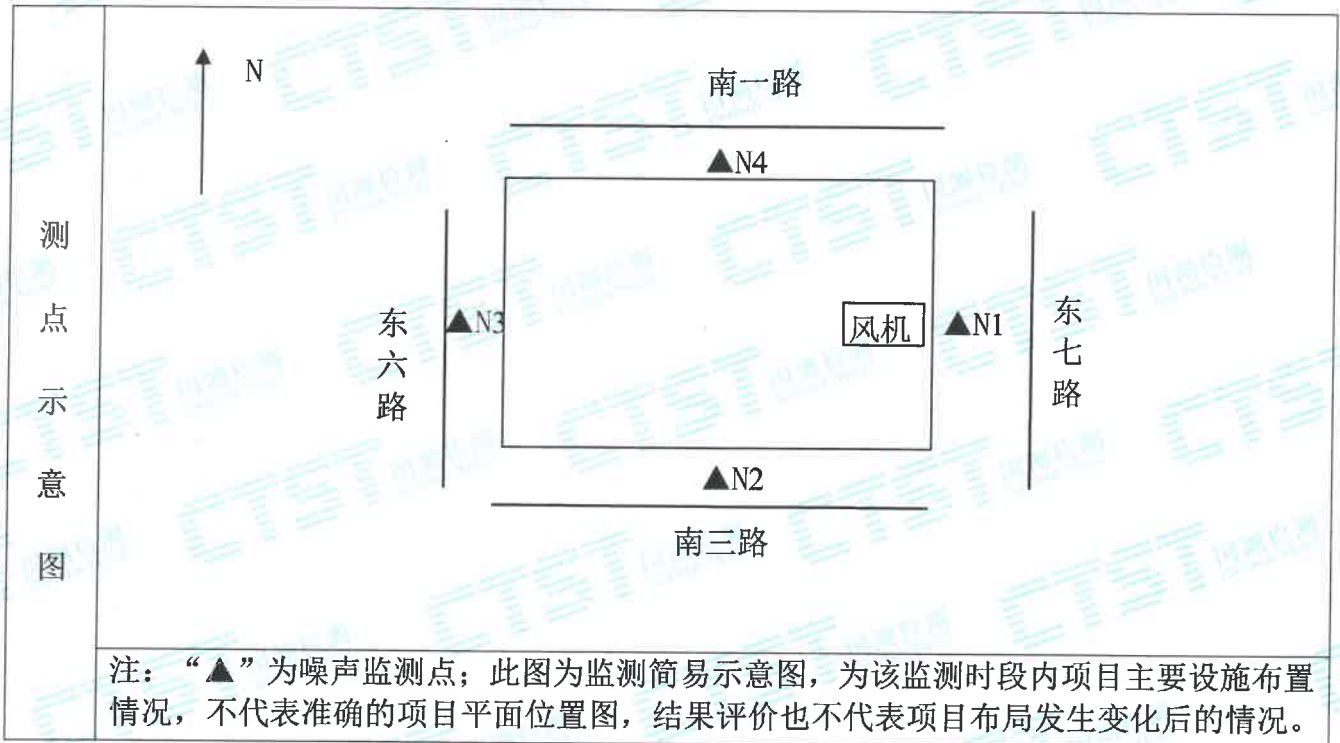
## 必成玻璃纤维（昆山）有限公司新增低温除湿污泥干燥设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 9.1.2 噪声检测结果

表 9-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测量仪器及编号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GCM-053-1) PH-SD2 手持风速风向仪 (GCM-075)				
所属功能区		3 类声功能区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测量时间		2018 年 03 月 28 日 10 时 16 分至 10 时 34 分 (昼间) 2018 年 03 月 28 日 22 时 10 分至 22 时 36 分 (夜间) 2018 年 03 月 29 日 14 时 13 分至 14 时 35 分 (昼间) 2018 年 03 月 29 日 22 时 29 分至 22 时 53 分 (夜间)				
测点	测点位置	昼间等效声级 dB(A)	风速 (m/s)	夜间等效声级 dB(A)	风速 (m/s)	监测日期
N1	东边界外 1m	59.9	1.5	50.1	2.2	2018.03.28
N2	南边界外 1m	57.7		49.1		
N3	西边界外 1m	56.6		46.8		
N4	北边界外 1m	58.5		48.6		
N1	东边界外 1m	60.3	1.8	50.7	2.5	2018.03.29
N2	南边界外 1m	58.4		48.8		
N3	西边界外 1m	57.2		46.5		
N4	北边界外 1m	58.9		47.9		
标准限值		≤65	≤5	≤55	≤5	/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表 9-4 厂界噪声测点示意图



## 9.2 检测结果分析

### 9.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经检测，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中氨的浓度值均为 ND，硫化氢的检测结果最大浓度值为  $0.001\text{mg}/\text{Nm}^3$ ，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标准。

### 9.2.2 噪声检测结果分析

经检测，该企业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6.6\sim 60.3\text{dB}(\text{A})$ 、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6.5\sim 50.7\text{dB}(\text{A})$ ，检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 10 环境管理检查

### 10.1 环保管理机构

必成玻璃纤维（昆山）有限公司环境管理由公司管理部负责监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 10.2 运行期环境管理

#### (1) 三同时执行情况：

必成玻璃纤维（昆山）有限公司严格按照三同时要求执行，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 (2)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必成玻璃纤维（昆山）有限公司配备相应专业的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对各部门、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

公司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并邀请评价公司每年对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进行评估，并取得资格认证。公司已与有资质的检测单位签订协议，定期对公司废气进行检测。

### 10.3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确认，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 10.4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和运行单位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 11 结论和建议

### 11.1 验收主要结论

#### 11.1.1 工况

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 11.1.2 废水检查结果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干化过程中的蒸汽冷凝水经管道汇流至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线。

#### 11.1.3 废气检测结果

在监测期间工况条件下，该企业无组织废气排放中氨、硫化氢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标准。

#### 11.1.4 噪声检测结果

在监测期间工况条件下，该企业厂界昼夜噪声检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 11.1.5 固体废弃物检查结果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为污泥，委托昆山雄诺固废处理有限公司焚烧处置，零排放。

#### 11.1.6 总量核实结论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 11.1.7 卫生防护距离分析

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是以废水处理设备用房为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经核查，该防护距离内均无常住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点。

#### 11.1.8 主要结论分析

综上所述，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

### 11.2 建议

- (1) 要切实加强清洁生产，注意厂区环境整洁。
- (2) 一旦项目规模、用途等发生变化，建设单位应根据有关规定重新申报。